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中文译本, 只供参考)

本所的参考编号: RW20081128-055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 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 授权代表)  
市场从业员

敬启者:

### 审阅上市发行人已刊发的公告以及有关上市发行人披露已发行股本变动的最新规定

我们已就今年年初刊发的《2008年综合咨询文件》内所载的建议内容公布相关的《上市规则》修订。有关的《上市规则》修订将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我们在此请 阁下留意, 于这次《上市规则》修订当中, 有个别修订涉及联交所就处理上市相关事宜的常规及程序而作出的一些改变。

### 审阅上市发行人已刊发的公告

根据经修订的《上市规则》, 视乎若干过渡安排而定, 上市发行人发出的公告将毋须再经联交所预先审阅。有关的《上市规则》修订将会分阶段落实, 而首阶段将于2009年1月1日展开。

为协助上市发行人履行新审阅机制下的上市责任, 我们已就以下事宜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内刊发各类不同的指引资料: 联交所就审阅上市发行人已刊发的公告, 以及就上市发行人向联交所寻求《上市规则》事宜的指导所采纳的最新常规及程序。当中亦包括我们就交易安排以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资料给予上市发行人作参考的资料。这些指引资料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内, 在「监管架构与规则(上市规则与指引)」项下的「联交所处理上市有关事宜的常规及程序指引」一栏(见 [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epp\\_c.htm](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epp_c.htm))。

预先审阅公告一直是联交所指导上市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事宜的其中一个途径。在新审阅机制下, 我们会就上市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事宜继续向上市发行人提供指导。尽管需要联交所提供有关的指导的要求是由上市发行人主动提出的, 但联交所在新机制下所提供的指导, 在程度上将相等于现行预先审阅机制下联交所提供的指导。为协助上市发行人在新的机制下遵守《上市规则》, 我们亦就于某些特定情况下诠释及应用《上市规则》刊发以下资料:

- 关于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以及证券发行《上市规则》规定的「常问问题」(见 [http://www.hkex.com.hk/listing/suppmat/faq200811\\_c.doc](http://www.hkex.com.hk/listing/suppmat/faq200811_c.doc)); 以及
- 上市决策系列六十二(百分比率的计算方法)、系列六十三(将个别人士视作关连人士), 以及系列六十四(将交易合并计算)(见 [http://www.hkex.com.hk/listing/listdec/listdec\\_c.asp](http://www.hkex.com.hk/listing/listdec/listdec_c.asp))。

.../2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 2 -

此外，我们已更新及重新编制核对表和表格，以协助上市发行人遵守载于《上市规则》内的披露规定、提交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它指定的合规要求和相关的行政程序。这些核对表及表格可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内下载(见 [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cft\\_MB\\_c.htm](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cft_MB_c.htm) (主板发行人) 及 [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cft\\_GEM\\_c.htm](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cft_GEM_c.htm) (创业板发行人))。

### 有关上市发行人披露已发行股本变动的最新规定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发行人必须按照《主板规则》第 13.25A 及 13.25B 条(《创业板规则》第 17.27A 及 17.27B 条) 的规定，就其已发行股本的变动，于交易所网站上刊发「翌日披露报表」以及「月报表」。这两份新报表将会代替现时载于《主板规则》附录 5G (《创业板规则》附录 8) 的「股份购回报告」以及现时上市发行人须向联交所递交的「月报表」。这两份新报表可于香港交易所网站(见 [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cft\\_MB\\_c.htm](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cft_MB_c.htm) (主板发行人) 及 [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cft\\_GEM\\_c.htm](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cft_GEM_c.htm) (创业板发行人)) 以及香港交易所电子呈交系统 (上市相关事宜) (<http://www.esubmission.hkex.com.hk/>) 下载。

我们鼓励上市发行人参考以下资料：在「与 2008 年综合咨询有关的《上市规则》修订的常见问题」文件中，与这新披露规定有关的「常见问题」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7 条至第 24 条；以及附有注释版本的「翌日披露报表」([http://www.hkex.com.hk/listing/suppmat/annotnddr\\_c.pdf](http://www.hkex.com.hk/listing/suppmat/annotnddr_c.pdf)) 和「月报表」([http://www.hkex.com.hk/listing/suppmat/annotmr\\_c.pdf](http://www.hkex.com.hk/listing/suppmat/annotmr_c.pdf))。

### 咨询总结

我们就《2008 年综合咨询文件》内所载的建议作出的咨询总结，以及一系列与这次《上市规则》修订有关的「常见问题」，现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内：

- [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c200811\\_c.pdf](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c200811_c.pdf); 及
- [http://www.hkex.com.hk/listing/suppmat/faqcc200811\\_c.doc](http://www.hkex.com.hk/listing/suppmat/faqcc200811_c.doc)。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可于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内相关栏目下浏览，即：「监管架构与规则 (上市规则与指引)」项下的「主板《上市规则》最新修订」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修订 / 解释」栏目。而订户亦将会收到《上市规则》重印各页。

如对以上事项及与这次《上市规则》修订有关的事宜有任何疑问，请联络负责监察贵公司的上市科人员。阁下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之「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内负责上市公司之联系人」([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 项下浏览有关资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韦思齐 谨启

2008 年 11 月 28 日